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廢止中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6679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之來文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以：「……六、我們家目前經濟狀況困難，真的非常需要中低收入戶的補助與協助，這筆資源對我們生活影響很大。懇請貴單位體諒我們的處境，協助重新審查資格，讓補助能順利恢復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6679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正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
- 三、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，訴願人全戶 4 人（即訴願人、其妻○○○、其子○○○及其養女○○○）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9 月間派員訪視多次未遇，現居所不明，推定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原處分廢止訴願人全戶 4

人之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（114 年 10 月）起停發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其來文未有其之簽名或蓋章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46088485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人來文信封所載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有蓋妥訴願人印文之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4669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